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9號

原告 元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登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3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楊佩宣